

证券代码：831996

证券简称：永裕家居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挂牌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控股或参股本公司的股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

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条件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 公司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说明；
4. 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金额、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等重大事项介绍；
5. 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6.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与占总股本比例、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

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与持股变动情况；
8.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进行的评估；
9.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比较式利润表及其附注；
10.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 公司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说明；
4. 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金额、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等重大事项介绍；
5. 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6.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与占总股本比例、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与持股变动情况；
8.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比较式利润表及其附注；
9.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2.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3. 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3.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4.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各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1.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2. 审计报告（如有）；
3.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5.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6.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两个转让日内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2.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1. 该事件难以保密；
2.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信息。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过相关的审议程序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七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九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

露：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9.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2.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1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5.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1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17.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述流程，本制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报告后，应立即评估、审核相关材料。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由主办券商上传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五）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为：

（一）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 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 (四) 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摘要，提交财务修订；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 (六)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 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 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报主办券商审核后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为：

- (一) 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二) 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 (三) 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 (四)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
- (五) 董事会秘书立即报主办券商，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
3.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公

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2.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3.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五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监事会以及监事、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其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

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2.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5.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6.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7.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指定媒介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通过经营分析、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九章 对外信息发布程序及对外信息沟通机制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提供信息的本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对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会秘书核准后予以发布。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七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

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八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披露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第八十二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向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处理措施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股份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六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

披露不准确，并由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八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并有权视情形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